**水区总工会2017年经费预算“三公经费”公开报告**

**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总工会2017年部门预算及**

**“三公经费”信息公开报告**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4]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水磨沟区总工会2017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经费”信息公开如下。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主要职能：

 1、领导全区工会的工作。根据区委的中心工作和市总工会的工作要求，制定全区工会工作的计划；负责检查和督促全区各基层工会组织的工作。
　 2、组织全区工会组织的各族职工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　 3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。协助党委部门选拔、管理、考核、培训工会的干部。
　 4、指导并组织全区各基层工会的各项活动。职工运动会、传统节日慰问全区各级劳动模范、慰问水区辖区内困难职工等各项活动。
　　5、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。
　 6、参与有关工会工作法规的制定、实施、监督等工作.

7.协助党和政府处理、协调与工会工作利益相关的事务，维护和代表工会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人员编制：水磨沟区总工会编制人数7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4人，实有在职人数4人。事业编制3人，实有在职人数3人。

**二、水磨沟区总工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：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批复2017年部门预算，区财政安排区总工会收入预算为297.5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297.59万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7年水磨沟区总工会支出预算总额为297.5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8.33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：水磨沟区总工会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为297.5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97.59万元，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。

**三、水磨沟区总工会2017年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**

2017年水磨沟区总工会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总额为2.49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未安排预算支出。因公出国（境）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统一安排和其他相关以及上级等部门有关要求开展，并由区财政根据实际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任务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追加和安排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.02万元。主要用于经批准的公务接待活动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2.47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47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会开展各项活动、机构日常运转等方面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修理费、保险费、过桥过路费、通行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支出。

附件：1.水磨沟区总工会2017部门预算“三公经费”信息公开表

水磨沟区总工会

2017年2月13日